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中國、柬埔寨及香港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並討論如下。

中國的監管規定

緒言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及變更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法載有有關外資企業設立、變更、章程、勞工、財務及賬目、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具體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此細則載有有關外資企業設立程序、變更程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稅務及外匯管理的具體條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之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此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上述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資格認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對於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視同出口貨物、出口企業對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等出口貨物及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房地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的證明。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

建設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房屋登記辦法。根據此辦法，辦理房屋登記，應當遵循房屋所有權和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權利主體一致的原則。

有關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根據此規定，當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則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需的批文。此外，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柬埔寨的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實施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

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的規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生產手袋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惟須符合授出有關獎勵的適用監管規定。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投資總資本為300,000美元（叁拾萬美元）或以上的皮革及相關產品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有資格獲得多項投資獎勵（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政策的一個主要政策目標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以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

監管概覽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合資格投資項目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加速折舊；
-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 (c) 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此外，根據投資法，投資公司有權獲得柬埔寨皇家政府進行的可對其於柬埔寨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的保護（有關土地所有權除外）。同樣地，投資法修訂案禁止柬埔寨皇家政府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生產的產品價格或代表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歐盟、美國及日本。

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柬埔寨亦為日本根據優惠關稅待遇就向日本出口於柬埔寨生產的產品而批准的普及特惠稅制度的受惠國。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於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作出重大擴展後，柬埔寨已可向美國出口皮箱、背包、手袋及錢包等旅行商品而免繳關稅。然而，普及特惠稅制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適用法律概覽及美國法規－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柬埔寨憲法及土地法為規管柬埔寨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根據柬埔寨憲法第44條，只有高棉合法實體及高棉國籍公民有權擁有土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第101條，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柬埔寨國籍：(1)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營業場所及註冊辦事處；及(2)公司51%或以上表決權由高棉國民（自然人或法人）擁有。

就此而言，法人實體如欲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其必須擁有商業企業法第101條界定的柬埔寨國籍。外國投資者（自然人或法人）最多可持有於柬埔寨擁有土地的柬埔寨國籍法人實體49%股份。

根據柬埔寨法律，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裝置之間並無區分。因此，「不動產」的涵義包括土地及土地上的附著物，故土地擁有人擁有該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民法第120(2)條及第122條）。按此基準，概無就土地上附著的任何樓宇頒發單獨的業權證。

就根據租賃權進行的租賃及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已建工程）而言，民法與上文規定存在例外情況，租賃及樓宇為該租賃權的組成部分，而非該土地的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權利擁有人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其他構築物以及生長的林木、植物等應被視為該權利擁有人的權利的組成部分」（民法第123條及第124條），但自然地隸屬於該權利。

於租賃屆滿或終止後，土地擁有人（作為土地及因此作為所有「不動產」的業權持有人）成為該土地上興建的任何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民法第254(2)條）。然而，租賃協議訂約方可通過合約協定，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在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補償。此外，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亦可協定，承租人可決定拆除租賃期內興建的任何建築物。

外國投資者亦可透過租約取得對土地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民法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民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十五(15)年及最高為五十(50)年（「最高期限」）。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五十(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監管概覽

為向第三方強制執行，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租、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長期租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

反之，短期租約並非不動產物權的任何租賃。根據民法第598(1)條，倘承租方已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不動產獲利，則短期租約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

與工廠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工廠是指將原材料或半成品生產及轉化為新產品及／或進行組裝、修理、測試、包裝、灌裝、維護、儲存或裝修等其他活動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建築物、場所或工具。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199項法令（內閣條例），工廠定義為企業於設施內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投資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伍拾萬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上文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建立工廠或分廠或擴建或搬遷工廠須受下列規限：

- (1) 以法令形式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 (2)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運營牌照後，工廠所有人必須遵守當中所述的所有責任。

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生產，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監管概覽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為三(3)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确認書，據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倘工廠所有人已完全遵守其有關工廠運營的責任，且工廠所有人並無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自動續期，工廠所有人必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至少十五(15)天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續期。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三千(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部批准。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皮革或非皮革生產或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所規限。

此外，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 (1)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
- (2)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 (4)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

儘管第72號二級法令並無明確訂明對生產手袋公司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環境部可能會全權酌情要求有關公司編製及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根據環境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公共服務費用的第999項法令的第1428項法令（「**第1428項法令**」），經營箱包生產工廠

監管概覽

(不論規模大小) 的公司須與環境部簽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通常載有製造公司有關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尤其是有關廢物管理以及氣體及噪音污染者)，以及配合環境部人員對其工廠進行任何授權檢查的承諾。

公司亦將負責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規就相關供款的特定金額作出釐定。儘管根據第1428項法令，供款金額應按自願基準作出，但實際上，有關金額乃由環境部酌情釐定。

此外，作為持續責任，工廠須向環境部取得下列其他批准 (視情況而定)：

- (1) 有關廢液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有關水污染控制的第27號二級法令第10條，包括將廢水由污染源排放或運輸至其他地點；
- (2) 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第36號二級法令第17條，包括自工廠或生產點運輸有害廢物；及／或
- (3) 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第42號二級法令第13條，自固定源頭 (如工廠)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及噪音必須取得環境部事先批准。

上述批准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可續期。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通過的勞工法 (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修訂) 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 提供企業及其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初步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

在完成初步聲明後，公司須申請僱用非柬埔寨僱員的外國僱員配額。根據配額制度，本地勞動力最多10%為外國人 (根據外國僱員／當地僱員計算)。此外，在僱用柬

監管概覽

埔寨本國僱員後，公司須為其柬埔寨本國僱員申請及獲得工作手冊（用以辨別其持有人及僱傭詳情的文件）及僱傭識別卡。公司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後續聲明。

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安排選舉工廠管理員，亦須制定內部工作條例，當中載列有關工作條件的條例，包括工資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及衛生措施以及僱員違反公司規例時的處分。上述內部工作條例必須與當選工廠管理員磋商。

此外，擁有大量僱員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就僱員超過60名的公司而言，根據佔公司總勞動力的所需配額比例培訓學徒或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以繳納稅款代替培訓學徒的請求，金額相等於每年所有僱員年薪總額的1%；及
- (2) 就僱員為100名或以上的公司而言，僱用相當於其總勞動力1%的合資格殘疾人。

勞工法賦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一項權力，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門檻。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正在起草國家最低工資法規，以釐定柬埔寨各行各業的最低工資標準。

首項最低工資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一九九七年頒佈，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的最低工資標準為試用僱員每月148美元，正式僱員每月153美元，該標準有待不斷磋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試用僱員於試用期結束後將有權領取每月165美元及每月170美元。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僱主向其僱員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津貼、交通津貼及夥食補貼。

柬埔寨已追認有關童工的主要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8號《最低就業年齡》及公約第182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監管概覽

根據勞工法，允許僱用的最低年齡為15歲，惟下列工作除外，在該情況下，最低年齡為18歲：

- (i) 夜班工作；或
- (ii) 其性質可能損害青少年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理車間工作；
 - (b) 接觸到化學品的工作；
 - (c) 釘扣、切割、噴砂、攪拌、乾燥、油漆噴塗、油漆乾燥及／或生產流程環節的工作；或
 -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禁止兒童於危險領域工作的第106項法令（「**第106項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勞工法第175條及177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服裝及鞋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件的第307項法令第7條以及第106項法令第2條）所規定的38類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雖然柬埔寨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何種情況構成對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精神有害」的工作條件，但第106項法令則列出38類被認為將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

儘管如此，上述最低年齡限制亦存在例外情況，據此：(i)年齡介乎12至15歲的兒童可受僱從事輕鬆的工作，惟須受勞工法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有關允許12至15歲兒童從事的職業及輕鬆工作的類別的第002項法令所規定的條件規限；及(ii)年滿16歲的兒童可從事危險工作，惟須有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許可。

企業、工廠及機構的僱主（如勞工法第1條所規定）禁止僱用15至18歲的兒童於危險工作條件下作業。僱用上述年齡範圍內的兒童須遵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頒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企業及機構聘請年輕工人的程序的第467項法令所載的程序，當中規定以下各項：

- (i) 僱用前核對有關申請人的年齡；
- (ii) 根據勞工法第181條，僱用合同須經相關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iii) 僱用兒童須獲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事先批准；及
- (iv) 僱主須保存表明兒童姓名的記錄。

監管概覽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並維持其僱員健康所需的工作條件。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規管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所需醫療人員人數取決於員工人數。在任何工作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護士。醫務室必須有足夠的材料、繃帶及藥品，以便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病或疾病時能夠向僱員提供緊急護理。僱主必須承擔組織及營辦醫務室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此外，一家僱用100名或以上婦女的公司須在其設施內或附近設立護理室及日託中心。倘僱主並無提供日託中心，僱主須援助女性僱員18個月或以上兒童在外部日託中心的費用。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勞工法，在柬埔寨私人行業工作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全體僱員。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方面：(1)職業風險保險（工傷及職業病）；(2)醫療保險；及(3)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

公司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後，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職業風險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0.8%（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職業風險保險供款介於0.40美元至2.40美元不等。此外，公司亦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醫療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2.6%（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醫療保險供款介於1.30美元至7.80美元不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受勞工法規管的個人職業風險計劃及醫療計劃釐定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費率、形式及程序的第449項法令獲通過後，醫療保險供款目前為僱主的唯一責任。

監管概覽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它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因（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或道德標準、保護自然資源及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等理由而禁止及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除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並由經濟與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第3784號函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 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香港的監管規定

與轉讓定價規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乃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了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允許法定假日休假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獎等福利。

2.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了無過失且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賠償制度，並就因僱傭發生或僱傭過程中出現訂明的職業疾病或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列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工傷普通法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發出保險單，承保不少於該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的責任。目前，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未有投保上述保險單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3.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受僱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口手袋產品至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各地。鑒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該等國家具有出口目的地的客戶，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霍金路偉律師行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將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銷售產品有否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的歷史銷售及其他業務交易並不意味著任何適用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一節。

適用法律概覽及美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出口美國。該等產品將遵守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出口美國商品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套適用於產品缺陷或因產品造成傷害的獨立及明顯不同領域的法律：產品安全規則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第二套法律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規產品的人士，不論有關產品已造成傷害還是（在某些情況下）倘產品可能造成傷害。根據美國產品安全規則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監管概覽

A.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為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監管概覽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B. 產品安全規則

第二法律主體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玩具和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或「改進法案」）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改進法案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

監管概覽

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並無對手袋制定具體的產品要求

CPSC負責執行多項針對特定消費品的法令及法規。CPSC可以並已要求召回專為兒童設計的消費手袋及背包。CPSC亦規定，每當有製造商「取得可合理支撐製造商的產品可能產生重大產品風險這一結論的資料」（《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1115.4章(16 C.F.R. § 1115.4)）時，所有製造商均須知會CPSC。有關召回可能因具體及可以確定的產品瑕疵或作為應對大量因產品引致傷害的消費者報告的預防及糾正措施而發生。

CPSC已頒佈若干特定產品法規，尤其是針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然而，據了解，本公司已告知我們，其不會製造任何專為兒童設計的手袋或產品。我們的研究並無披露任何CPSC就手袋規定的具體監管要求。

加利福尼亞州特定法律及法規

除聯邦層面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法規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為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法規。

《1986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與有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 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在知情情況下須於任何加利福尼亞州人士接觸被加利福尼亞州確定為致癌及／或可再生有毒物的約800種化學物質之前對其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酞酸鹽及乙烷基 (BBP、DEHP、DBP、DnHP、DIDP及DINP) 屬於被監管化學物質。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行者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法令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

監管概覽

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限定若干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稅率繳稅。請登陸<http://trade.gov/fta>確定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所有國家（不包括中國）。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中設定，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詳情請登陸<https://www.usitc.gov/tata/hts/bychapter/index.htm>。另一方面，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一般毋須繳納美國進口稅。根據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由被美國行政部門視為最不發達受惠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所製造的各類產品獲豁免繳納針對不同組別商品的進口稅，儘管該等國家並未與美國訂立互惠自由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修訂受普及特惠稅制度規限的國家及產品，其中包括於柬埔寨製造的手袋及箱包。詳情請瀏覽<https://kh.usembassy.gov/duty-free-access-travel-goods-made-cambodia/>（最後訪問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儘管如此，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惠國家及地區（包括柬埔寨）向美國出口的所有合資格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非優惠關稅。美國國會已按一般慣例（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一旦重續則具有追溯效力，即使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產品可於失效期間受惠，而合資格商品的進口商更可於失效期間內繳納的進口稅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退稅請求。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國會並無再次授權重續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Kevin Brady表示，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首要通過重續該計劃。預期任何重續將可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於重續後，所繳關稅的退款將由美國海關發出。詳情請瀏覽<http://tacustoms.com/general-system-of-preferences-gsp-to-expire-on-december-31-2017/>（最後訪問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第39章（適用於塑料製品）條目3926.90.33項下。根據現行的HTS，條目3926.90.33項下物品的一般稅率為6.5%。由於本集團並未製造皮革手袋，故第42章條目4202項下的皮革手袋8%的一般稅率並不適用。本集團以人造織物或塑料外殼製造的皮箱、手提箱及其他旅行包歸納於第42章條目4202.12.81及4202.12.89項下，須繳納17.6%的一般稅率。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有多項規定或會容許或導致該等稅項被修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至204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至2254節(19 U.S.C. § § 2251-2254)）規定美國採取各項行動的權力及程序，促進美國國產產業的調整以進口競爭。舉例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某物品按增加的數量進口，從而威脅美國國內相若產品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稅項、或關稅率配額。該等法律於「反傾銷法」項下作進一步討論。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701_731/701_526_notice11122014sgl.pdf（有關中國進口貨物的反傾銷調查的例子）。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保護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

國際反賄賂法及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是美國的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和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和個人的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上市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該等條文在此情況下並不相關。

FCPA 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人士可就每次違反FCPA的行為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因違反行為產生的總收益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該人士亦可被處以最高五年的監禁，FCPA禁止公司為其僱員支付罰款。公司可就每次違反FCPA的行為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和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監管概覽

FCPA的條文及內容

- **FCPA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如付款會構成FCPA項下附帶的法律責任，則毋須完成。純粹因貪污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違反法規。
- **FCPA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FCPA涵蓋如現金等任何有價物作出的付款。貪污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體規定。
- **FCPA禁止直接和間接付款。**除了向外國政府官員直接付款外，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引起法律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另行用以影響其行為，FCPA則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FCPA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通知違法行為並非有效辯證。同樣地，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某指定國家或行業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非有效辯證。
- **FCPA對「外國官員」的概括定義。**外國官員是出任外國政府的獲選官員、任何政府部門的官員或僱員、國有或半官方企業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官方身份效力或代表外國政府的該等官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受僱於政府（如政府顧問）。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亦屬外國官員。
- **FCPA項下的貪污意圖毋須存有報償協議。**貪污安排毋須屬「報償」性質。向外國官員意圖輸送任何利益（即使簡單如購買彼等的商品）亦可被視為取得不當利益。
- **FCPA「疏通費」的例外情況。**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政府行動」，FCPA則允許向外國官員付款。例行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行動。有關款項不得用以左右任何官員的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此乃*非常有限*的例外情況。
- **「合理真誠費用」的例外情況。**FCPA允許向外國官員支付與公司產品和服務推廣、示範或說明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此例外情況亦屬有限，倘公司擬依賴該例外情況，應審慎行事。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競爭法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

美國制定有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有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州份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就本集團的產品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實施的各種紡織法案及規例一般不會應用於手袋。然而，聯邦貿易委員會就有關皮革的聲明的監管指引則適用，通常是由於其規管的是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有欺騙性質的涉及錯誤認定人造材料的商業行為。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24部分。